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研究生院〔2021〕13号

签发人：王亚光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 计划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系、研究院）：

为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上海交通大学将更精准有效实施“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为加强本计划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实现本计划的目标要求，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方案

(2021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的要求，适应国家新时期发展战略和“双一流”建设的需要，贯彻“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教育理念，聚焦“学在交大”，深入推进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在博士生中营造积极向上、崇尚学术、勇于担当的良好氛围，现面向博士生设立致远荣誉计划（以下简称“荣誉计划”），择优支持具有学术志向、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社会责任感的博士生进行重点培养。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旨在瞄准科学前沿、对接国家发展重大需求，通过一系列培养模式改革，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培养一批具有宽阔视野、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勇于担当的未来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军人才，形成一支高水平的导师队伍，以点带面推动全校的博士生创新培养体系建设。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二条 双导师制：由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校外导师（国际学术界知名海外教授或国内业界领军者）组成导师组，围绕国际学术前沿问题或者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攻关领域，共同为博士生定制培养计划。

第三条 荣誉课程体系：对标国际一流学科的课程体系及人才培养

目标，在国内外（校内外）导师组的通力合作下，建设以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博士生“荣誉计划”课程体系，提升课程内涵建设与质控，通过评估验收的课程向相关领域所有博士生开放。

第四条 资格考试：对标国际一流大学，设立高标准、严要求的资格考试制度。资格考试内容要求涵盖三门或以上专业核心课内容，资格考试形式由笔试+面试构成，笔试重点考察学生前期对所在领域内专业知识的综合学习和掌握情况，面试主要评估学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潜力和相关能力。院系按学科方向成立由五位专家组成的荣誉计划博士生资格考试委员会（其中至少三位专家具有担任“荣誉计划”导师资格），负责资格考试的实施。

第五条 论文指导委员会：对每位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根据其课题方向成立由五位专家组成的论文指导委员会，包括双导师、一名海外（行业）专家和两名校内专家，对荣誉计划博士生进行全过程指导。

论文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负责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年度考核、论文答辩的指导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校“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核。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培养中如需转导师，或者变更论文指导委员会委员，需经校“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核和批准。如学生由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导致博士生退出荣誉计划培养，由“博士生荣誉计划委员会”批准解散相应的论文指导委员会。

第六条 联合培养与国际会议：荣誉计划博士生的论文课题需紧密围绕科学和技术前沿，要求有一年及以上的海外（行业）联培时间；在

学期间参加本领域有较大国际影响力国际会议作口头报告或墙报至少一次，鼓励参加国际学术年会和最佳学生论文竞赛。

第七条 答辩评审

1. 参加国际联培的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采取国际评审的方式，评审通过后须公开进行国际答辩。

2. 学校对荣誉计划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篇数不作规定，鼓励荣誉计划博士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第八条 退出机制

1. 资格考试和开题报告：按荣誉计划博士生标准进行资格考试或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应退出荣誉计划。若“考核委员会”认为其达到普通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开题报告的要求，则按普通博士生继续培养；若“考核委员会”认为其尚未达到普通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开题报告的要求，则转为普通博士生并按规定还有一次申请参加普通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开题报告的机会。

2. 年度考核：荣誉计划博士生经年度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的，应退出荣誉计划。若“考核委员会”认为其达到普通博士生要求的，则按普通博士生继续培养；若“考核委员会”认为其未达到普通博士生要求的，则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执行。

3. 其它情况退出：荣誉计划博士生若申请转专业或退学，按自动退出荣誉计划处理。

第九条 学籍管理：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的日常管理由导师（组）和学籍所在院系负责。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申请学籍异动需经校“博士

生致远荣誉计划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激励机制

第十条 招生名额：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名额将由学校单列，每年100人左右。具体遴选程序见后。

第十一条 荣誉计划专项基金：学校将设专项基金支持荣誉计划的实施，主要包括资助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就读及到海外（行业）联培的荣誉计划奖学金，资助荣誉计划博士生参加国际会议，以及资助论文指导委员会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经荣誉计划论文委员会评审合格，且经校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委员会认定合格的博士毕业生，颁发“博士生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择优推荐致远荣誉计划毕业博士生赴海外一流大学做博士后，并由学校给予资助。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审定院系博士生荣誉计划分委会的组成、各学科荣誉计划博士生培养方案、各学科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评估各学科荣誉课程体系建设情况，负责评审确定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入围人选，审核退出流程，评审博士后推荐人选。

第十五条 院系设立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分委会，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实施方案、制定本学科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培养方案、制定本学科荣誉课程体系建设方案、组织成立

本学科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成立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的论文指导委员会，评估本学科荣誉课程体系建设情况，以及荣誉计划实施过程控制。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设立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秘书处，协调校院两级委员会联动，对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实施提供服务、支撑、协调和意见反馈。

第十七条 各学院和导师应共同保障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培养顺利进行，荣誉计划博士生因转专业、转导师等非正常原因退出荣誉计划，学院次年荣誉计划的推荐名额将予以减扣，原导师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作为荣誉计划导师招生。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十八条 校内导师选拔的指导意见

首要条件是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同时

1. 瞄准科学前沿的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导师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校长聘正教授及以上或学院推荐的优秀青年教师；

(2) 近三年有指导博士研究生毕业至少 1 人的经历；

(3) 科研工作活跃，经常性受邀在国际会议上作邀请报告；与国外顶级大学的知名教授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2. 对接国家发展重大需求的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的导师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校长聘正教授及以上;

(2) 近三年有培养重点行业需求优秀人才的经历;

(3) 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作为子课题项目负责人及以上参与国家科技重大的专项项目;

(4) 与重点行业或领域的领军人才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第十九条 校外导师选择的指导意见

1. 海外导师: 所在机构与我国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 原则上在最新四大国际排名中学科列前 50、或大学列前 100 的海外大学任全职教授或全职副教授, 活跃在国际学术领域、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学者。四大国际排名指: The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US News Best Global Universities Rankings。

2. 行业导师: 必须拥护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维护国家利益,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 同时是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前沿技术领军者(如: 国家重大专项企业牵头人等)。

第二十条 学生遴选的指导意见: 遴选对象为具有学术志向、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社会责任感的直博生, 主要面向来自: 我校致远荣誉计划本科生、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成绩排名前 50% 的学生、C9 高校学科排名 B+ 以上且成绩排名前 20% 的学生、全国 A 类学科普通班成绩排名前 15% 的学生。本科阶段有科研经历, 并发表过学术论文者或大学生创新竞赛获奖者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遴选流程: 本科推免时, 由学生本人申请, 提交的申

请材料包括申请表、个人简历、本科成绩单、个人陈述、研究计划、两封推荐信、拟报导师的支撑材料（包含校内导师联系/提名的国际联合导师和行业联合导师的信息）。

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进行初步遴选，报送学校“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委员会”评审确定最终入围名单。

第二十二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学院推荐名额

综合参考各实施单位高层次博士生导师的人数、学科的办学水平、近年致远荣誉计划的执行情况等情况，按照差额推荐原则，经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议后，下拨各学院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的推荐名额。